

北京市社会团体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

京民社发〔2007〕428号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六届六中全会以及国务院、市委市政府对社会团体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北京市社会团体的实际情况，为进一步推动社会团体自身规范化建设，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科学发展观，按照中共中央《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提出的：“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，提高自律性和诚信度”的要求，以规范社会团体章程为核心，以健全组织结构为重点，以完善规章制度为手段，以增强服务功能为目标，使之成为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的重要力量，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善之区的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。

二、规范化建设的内容

（一）规范社团章程

社团章程中必须载明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不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，不危害国家的统一、安全和民族的团结，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，不违背社会道德风尚。

章程应反映会员的共同意愿，体现会员共有、自我管理、民主办会、共同监督的原则。体现服务会员、服务行业（专业）、服务社会、服务政府的宗旨。

（二）健全组织结构

1. 会员

会员是社会团体存在的基础。会员数量应符合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会员条件应符合章程的规定；行业协会的会员数量应符合政府关于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，原则上只吸收单位会员。

会员应享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、接受服务、提出建议、行使监督等基本权利；会员应履行遵守章程、纪律、行规、交纳会费等基本义务。

社会团体要严格入退会程序，只有办理了入会手续并履行义务的会员才能行使权力。

2. 会员大会

会员大会是社会团体的最高权力机关。会员通过会员大会行使权利、实现意愿，对社会团体的事务进行管理。会员数量较多时可设立会员代表大会，会员代表要依据社会团体制定的选举办法选举产生。

会员大会的职责和权利由社团章程规定。

会员大会一般每届 2—4 年。

3. 理事会

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。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，负责社会团体的日常工作。理事的条件由章程规定，数量按会员或会员代表的比例确定。一个会员单位只能产生一名理事，但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理事会的职责由社团章程规定。

理事会人数较多的可设立常务理事会，人数一般不超过理事的三分之一。常务理事会是理事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，常务理事会的职责由社团章程规定。

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，任期与会员大会的届期一致。

理事由会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；理事长(会长)、副理事长(副会长)、常务理事由理事会民主选举产生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，逐步实行差额选举。

4. 监事会

监事会是社会团体的监督机构。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、向会员大会负责。监事会成员应由理事之外的坚持原则、办事公正、懂得法律或财会知识的3人(含3人)以上单数会员组成。

监事会的职责由社团章程规定。

5. 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监事会须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方能召开、其决议须经到会三分之二(或半数)以上成员通过方能生效。

6. 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是理事长（会长），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，任期不超过两届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。

理事长（会长）任职条件由社团章程规定。

7. 秘书长为专职，应熟悉本团体专业，有协调策划能力，可经选举产生，也可实行聘任制。

8. 分支机构、办事机构

社会团体设立分支机构、办事机构，应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。

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办事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对外开展活动应使用 XX 会 XX 分会的全称。

社会团体应制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和活动规则，其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。

9. 社会团体换届

社会团体换届依章程规定按期举行，体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制定换届选举办法，实行差额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。

召开会员大会 30 日前，应将换届准备材料送至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审查，确认符合换届条件后方可召开。

召开会员大会后 30 日内，将会议纪要及有关材料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备案，如有变更事项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。

如需延期换届，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，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。

10. 党的建设

符合建立党组织条件的社会团体，应按市委组织部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，发挥党组织在社会团体自身规范化建设中的作用。

（三）完善规章制度

社会团体应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包括选举制度、民主决策制度、财务制度、监事会制度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、分支机构管理制度、人事制度、办公室制度等。社会团体应自觉遵守和认真执行内部管理制度。

（四）增强服务功能

1. 思想建设

树立责任意识：按照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，树立积极参与社会建设、社会管理的意识，开展行（专）业调查研究，为政府建言献策，逐步成为社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树立创新意识：树立科学发展观，不断解放思想、转变观念，发挥社会团体优势，整合社会资源，建设创新型社会团体。

树立服务意识：把为会员服务、社会服务、政府服务作为社会团体的第一要务，不断扩展服务的范围和途径。

2. 人才建设

建立知识化、专业化、年轻化、职业化的社会工作者队伍。社会团体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，要将学习国家的法律、法规、方针、政策以及科学文化知识、专业知识制度化，建立学习型社会团体。

组建为行（专）业服务的专家人才库，提高社会团体的权威性、社会影响力和服务水平。

3. 品牌建设

社会团体开展活动应注重自身特色和品牌效应，且应具有公开性、透明度、诚信度，以提高社会公信力，创建名牌社会团体。

4. 规范服务

（1）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有益于会员的服务，但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，不得形成垄断，不得以营利为目的，依法所得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（2）举办展览会、交易会、研讨会、培训等活动可以实行有偿服务，收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
（3）在会员内开展的评比、达标等活动，不得收取费用。

（4）可以按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举办经济实体。

三、规范化建设的评价

为了检验社会团体规范化建设的成果，积极探索以评估为导向的评价体系，按市场化原则实行优胜劣汰，形成社会团体的评比、表彰、处罚、退出机制。

（一）评估

1. 自我评估。社会团体自己制定评估办法和标准，定期对社会团体工作和主要负责人进行评估。以征求会员的意见为主，把会员需要不需要，满意不满意，作为评价的首要标准，评估结果应当在会员范围内公示。

2. 社会评估。积极探索社会评价体系，社会团体聘请社会上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。

3. 政府相关部门评估。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，制定评估办法和评估标准，组织面向全体社会团体的评估。

（二）年检

年检是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对社会团体实行登记事项、活动情况、制度建设、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一种监督手段，是确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能否延续的法定程序，可以促进社会团体认真总结工作，依法开展活动，提高社会团体自律性。

社会团体应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依法履行年检、变更、增设、注销等手续。

社会团体应于每年1月至5月底前，通过网上按期如实填报年检材料，经工作人员确认后，将书面材料报送民政局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年检手续。

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通过评估、年检推动社会团体的自律性和诚信度建设。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

主题词：民政 社团管理 意见

北京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07年11月12日印发